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59)号

罪犯李建银，女，回族，1971年3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640103197103011227，高中文化，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户籍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居安家园45号楼。2014年12月11日，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卫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5月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宁刑终字第1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无期徒刑起刑日为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20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19年11月29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刑更114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刑期自2019年11月29日起至2041年11月28日止。

罪犯李建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在本次减刑周期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服从管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和家庭所带来的危害。改造态度端正，踏实接受教育改造。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在生产车间参加劳动时，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自2019年2月至2021年9月计分期间，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七条、《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5月13日